

九、其他资料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黄龙县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黄龙县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旭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2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旭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